**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約僱人員(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代理人)第1次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辧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約僱人員(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代理人) 1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及待遇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遷調或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(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)。

二、工作待遇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，每月薪資37,800元，應自行負擔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。(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調整)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截止收件。

 (一)檢具相關證件於截止時間前寄(送)達本校(33862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)人事室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)。郵寄報名者，截止日前可先電話聯繫人事室或學務處確認。

 (二)逾期、應檢附資料或證件不齊者，均視同資格不符亦不通知補件及退件。

 二、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ssps.tyc.edu.tw/)最新消息下載填寫（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）。

 三、聯絡電話：

 報名作業：03-3602448轉710人事室

 03-3602448轉310學務處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及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 二、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，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。

 三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
 四、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：

 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 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 一、學校慢性病、傳染病防治及意外傷害病患護理。30%

二、醫囑病患疾病護理。30%

三、健康檢查與統計分析以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25%

四、衛生器材及設備管理。10%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5%

柒、繳驗表件：

一、甄選報名表1份(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)及簡歷自傳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五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 以上資料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，寄(送)達本校人事室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，並攜正本於甄選報到時送人事室查驗；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捌、甄選：

 一、甄選方式：先書面資料審查資格，採口試方式(100%)辦理（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、工作理念、人格特質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），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標準（75分），本校將予以從缺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起。（請於當日上午9時15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）。

三、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；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，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二、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前報到 及簽約，逾時視同棄權，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

**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約僱人員(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代理人)第1次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職務 | 約僱人員 |  姓 名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貼照片(或請置入彩色大頭照電子檔)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〈O〉〈H〉手機: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特殊身份 | 身心障礙類別：等級： | 原住民身分別：族別：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 職 稱 |  起 迄 年 月 | 工作內容(簡述) |
|  |  | 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 |  | 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  |  | 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其它專長 | 項 目 | 受訓時間  | 證照字號 |  |
|  |  |  |  |
| 簡要自傳： |
| 切結本人無依法不得任用情事，且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**切結人簽名： （親自簽名）** |
| 【以上基本資料由應徵人員填寫】 |
| 檢附證件 | * 報名表(含簡歷自傳) □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
* 工作經驗證明 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*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□其他
 |
| * **審核結果：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**

 **審核人簽章：** |

**切 結 書**

**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護理師或護士職代第1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**

**一、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**

**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**

**三、所附證件、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**

**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**

**五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**

**六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**

**七、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**

 **此 致**

**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**

**立切結書人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通 訊 處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